

证券代码：601890

证券简称：亚星锚链

公告编号：临 2025-013

江苏亚星锚链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亚星锚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5 年 04 月 25 日下午 13 时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景东华先生主持，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此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此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根据相关规定，我们对《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进行了认真的审核，现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1）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报告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能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3）公司建立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制定了保密措施，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因工作关系接触到报告信息的工作人员均遵守公司信

息保密制度。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行为；

（4）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此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221,987,058.5 元，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2,198,705.85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747,155,297.69 元，减去 2023 年度利润分配 100,737,000.00 元，公司 2024 年末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846,206,650.34 元。公司 2024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9,594.00 万元（含税）。

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4-2026 年）》的规定和要求，充分考虑了公司正常经营及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此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当期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要求情况下，适时制定具体的中期现金分红方案并在规定期限内实施。中期分红金额上限不超过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授权期限自本议案经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中期分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4-2026 年）》的规定和要求，提高了上市公司分红频次，充分考虑了公司正常经营及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此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此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此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此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根据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现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公司监事会一致认为：

（1）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在本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我们没有发现参与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十、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 2024 年度薪酬的议案》。

本议案实施分项表决，每位监事在审议本人薪酬事项时均回避表决。

11.1 景东华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1.2 王纪萍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1.3 李 剑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公司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能够增加投资收益。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6 亿元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此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核销部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议案》。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管理，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使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将确认已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合计 22,423,677.00 元予以核销。

公司本次核销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有助于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现时资产状况，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核销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以及相关要求，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此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亚星锚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